**臺北市私立新民高級中等學校國中生入學書面審查時程**

1. 書審日期：民國114年10月1日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。
2. 書審結果公告：民國115年1月31日
3. 繳交方式：可寄送紙本或Email
4. 紙本寄送：信封「封面」請使用附件二資料黏貼。
5. Email：xinmindaa@gmail.com (避免格式錯誤，檔案須轉換成PDF格式)
6. 繳交資料：請參考附件一「國中生入學審查條件」
7. Email寄送，請下載「申請人基本資料」Word檔。
8. 紙本寄送請填寫下表「臺北市私立新民高級中等學校申請人基本資料」

**請沿虛線剪下，一併放入審查資料中**

**臺北市私立新民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申請人基本資料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性別 |  | 生 日 | 年月日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電話 | 手機： | | |
| 原就讀學校 | 臺北市 / 新北市 (其他： ) 國小 | | | | |
| 家長姓名 |  | 稱謂 |  | 手機 |  |
| 住家地址 |  | | | 市話 |  |
| 家長Email |  | | | | |

**臺北市私立新民高級中等學校國中生入學審查條件**

**附件一**

**壹、必要繳交資料：小學5年級學年百分比成績單。**

**貳、選繳資料項目：可依學生個人得獎或檢定項目提供以下加分資料。**

1. **卓越成就類**
2. 獲選總統教育獎者。
3. 參加國際或全國科展，獲大會各類獎項者。
4. 參加全國語文競賽，獲甲等(含)以上等第獎項者。
5. **語文類**
6. 通過同等級別劍橋兒童英語、師德英語、小托福等英語檢定者，檢定對照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檢定名稱 | 檢定級別 | | | |
| 全民英檢GEPT | 中級 | 中高級 | 高級 | 優級 |
| CEFR | B1 | B2 | C1 | C2 |
| 小托福（TOEFL Junior） | 785-860 | 865-900 |  |  |
| 師德英語 | Lv.B、C |  |  |  |
| 劍橋兒童英語 | PET | FCE | CAE | CPE |
| 雅思IELTS | 4 | 5.5 | 7 | 9 |

1. 通過全民英檢GEPT檢定中級以上者。
2. 參加縣市辦理之語文競賽，獲優等(含)以上等第獎項者。
3. **數理類**
4. 小學數學奥林匹亞競賽，初賽獲前三等獎者，或決賽獲傑出、特優、優等獎者。
5. 通過美國數學AMC8檢定證書(含)以上者或同等級別數學檢定證書者。
6. 參加縣市辦理之科展，獲優等(含)以上等第獎項者。
7. 康軒卓越盃全國競賽前5名者。
8. **其他特殊表現**
9. 參加教育部或教育局主辦之學生競賽，如美術、音樂、體育競競賽等，個人賽獲優等(含)以上等第者。
10. 小學數學奥林匹亞競賽初賽獲得佳作以上獎項者。
11. 中華民國圍棋協會認證三段以上段位者。
12. 其他各類特殊競賽(校內或民間團體舉辦)成果卓著者。
13. 國小五年級下學期及六年級上學期百分制成績單。
14. **比序說明：**總分相同時，錄取依卓越成就類、語文類、數理類、其他特殊表現等比序。

**寄件人：**

**附件二**

**寄件地址：**

**[10085]臺北市汀州路二段143號**

**臺北市私立新民高級中等學校 – 教務處**

**申請審查學生姓名：**